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361

10位ISBN编号：7511815367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胡淑珠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于已有的驰名商标理论研究成果，通过建立驰名商标概念新的内涵，运用比较分析、分类分析、举证分析、归纳与综合、理论联系实际等方法，力争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有所创新。

首先。

在研究方法上，以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视角探讨认定驰名商标的规范原则与模式。

这是本书区别于现有理论研究成果的主要特征。

更为重要的是，建立在这一视角之上的研究成果对今后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具有参考价值

。其次，本书揭示了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危害，着力分析其内在成因，从剖析矛盾中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最后，本书进一步深化了驰名商标法律保护的基本理论研究，完善驰名商标法律保护理论体系，特别是为完善我国驰名商标法律保护、统一驰名商标认定的标准。

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作者简介

胡淑珠，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兼任江西法官培训学院院长、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知识产权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海峡两岸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

公开发表论文70余篇，其中在全国性中文核心期刊和本专业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30余篇；撰写的论文曾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参与或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知识产权重点调研课题三项，其中参与并完成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主持并完成司法部2009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书籍目录

导论 一、选题的背景、目的与意义 二、选题研究的进展与文献综述 三、研究的主要内容 四、研究的主要创新点及学术贡献 五、研究方法与研究路线

第一编 驰名商标的基本理论：法律属性与权利内容 第一章 驰名商标概念的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驰名商标术语的起源 第二节 驰名商标术语的辨析与选择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内涵界定 第四节 与驰名商标相关概念之辨析 第二章 驰名商标的法律属性分析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性质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法律特征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价值和法律地位 第三章 驰名商标的分类与权利内容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分类 第二节 驰名商标权的内容

第二编 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第四章 驰名商标国际保护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驰名商标国际保护的历史背景 第二节 驰名商标保护理论的演变 第三节 国际公约对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国际条约对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特点 第五节 经济发达国家对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规定 第五章 驰名商标国际保护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科技进步促进驰名商标保护立法更加完善 第二节 国际公约促进驰名商标保护立法趋向统一

第三编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制度变迁与观念演进 第六章 我国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立法状况 第一节 《商标法》修正前关于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制度 第二节 《商标法》修正后关于驰名商标的立法 第七章 现行驰名商标法律保护制度的总体评价 第一节 现行驰名商标保护立法的评价概括 第二节 现行驰名商标保护立法中的缺陷 第八章 我国驰名商标认定制度的实践状况 第一节 基于《巴黎公约》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驰名商标认定模式 第三节 现行驰名商标的行政认定模式及其缺陷 第四节 现行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模式的合理性与缺陷分析

第四编 构建我国驰名商标法律保护体系：制度完善与重构 第九章 驰名商标认定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确立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并存的认定模式 第二节 完善我国驰名商标认定制度的思考 第十章 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整合现有法律资源、建立法律保护体系 第二节 完善现行驰名商标法律保护制度

附录一：与驰名商标有关的国际公约 附录二：我国与驰名商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附录三：作者主持或参加的有关驰名商标研究课题和近期发表的相关论著参考文献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章节摘录

从上述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联合建议》对驰名商标概念的理解,即在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商品商标及服务商标),该商标的知名度可以是通过实际使用取得,也可以是通过非实际使用取得。

这个概念看起来和TRIPS协定很接近,这和《联合建议》本身许多地方就是TRIPS协定的细化有关,但在地域范围和相关公众这两个方面的规定上较TRIPS协定又迈出了一大步。

三、不同国家和地区对驰名商标的理解 目前,许多国家的商标法中都没有明确地对驰名商标的概念进行界定,只是在本国的《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条件有明确规定。

通过一些国家和地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来看,对于驰名商标概念的理解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经长期使用而被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如英国;二是为公众所知并享有卓越声誉的商标,如法国、德国;三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为公众所知的商标,如台湾;四是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该商标不一定在本国驰名,如日本。

美国也没有明确的驰名商标概念,其主要是通过具体的判例来体现法院对驰名商标的理解,其对驰名商标概念的大致理解是: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该商标不一定要在美国使用过从以上这些国家的理解来看,总的说来,与《联合建议》很近似,即驰名商标是指在相关公众范围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

<<驰名商标的认定与保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